**110年度海洋教育「保護海洋」教案徵選辦法**

1. **依據**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」。

1. **目的**
2. 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保護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。
3. 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，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。
4. 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。
5. **辦理單位**
6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7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。
	1. **徵選對象及組別**
8. 現任職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實習之師資生）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人員)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三人為限。
9. 徵選組別如下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(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)。
10. **教案內容及格式**
11. 教案內容：各組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，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及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，本次教案徵選著重培養學生海洋教育素養，使學生瞭解「我怎麼影響海洋」及「海洋怎麼影響我」。爰教案徵選主題聚焦於「我不傷害海洋」（重點在回歸自己的行動，例如:我的減塑行動、我的淨灘行動…等等）及「海洋不傷害我」（重點在理解海洋的特質，及對應自己與海洋的互動行為，例如:認識潮間帶觀察生物的時間與方法、認識如何因應離岸流…等等）。各教案之子題可選擇「我不傷害海洋」或「海洋不傷害我」並進行課程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內容，於課堂上**實際教學後**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12. 教案內容格式：

(一)110年度海洋教育「保護海洋」教案徵選報名表如【附件1】，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。

(二)教案內容以**A4直式橫書**撰打，除標題16號字外，其餘以12號標楷體或細明體繕打，單行間距，並插入頁碼，格式如【附件2】。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，至多20頁（含教案內文及附錄）；另內容可包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。

(三)教案可以多元化形式呈現，可附上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）。

(四)教案資料請儲存於光碟，作品檔案須以Word製作後，轉成PDF檔；影音檔以wmv、mpeg、mpg、mp4等普遍格式儲存，時間不超過3分鐘，檔案大小不超過1G，片頭請標示教案名稱與設計者姓名；內容之圖片須另以jpg檔提供。

(五)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（例如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），**務必於引用處標明其來源出處**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
(六)為協助得獎作品後續推廣事宜，教案作品如有需使用外掛特定程式，該程式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
1. **報名及收件方式**
2. **郵寄報名：**請送交紙本正本（含附件1至3）與光碟一份（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），並請確認投稿教案資料後再寄出；寄出後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。信封請貼上**教案徵選專用封面（如附件4）**郵寄至**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收。**
3. 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0年09月20日(星期一)截止收件**，以**郵戳為憑**，**逾期恕不受理。**
4. 投稿方式：不論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加徵選，每一位參選教師於同一組別內，僅得以一件教案參與徵選。
5. 繳交資料：

(一)教案徵選報名表【附件1】一份。

(二)教案設計格式【附件2】一式五份。

(三)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(正本)【附件3】一份。

(四)光碟片一份(或是可提供隨身碟，中心將不會寄回原隨身碟)。

1. **評選標準**
2. 評選方式：

收件後，由主辦單位針對教案格式及繳交資料進行初步審閱；經確認符合參選資格且繳交資料無誤後，將由專家學者進行分組審查，評選出獲獎教案。

1. 評分項目及權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項目說明** | **評分比重** |
| 主題明確與創新 | 1、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，具有海洋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。2、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，能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。 | 25% |
| 內容正確與豐富 | 1、學習目標和教學方法具體，並符合邏輯連貫性教學後的學習成果執行情形須符合學習目標。2、教學內容正確，且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完整。 | 25% |
| 規劃適切與可行 | 1、教材與活動符合教育或學習之需要，並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。2、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。 | 25% |
| 教學實踐與省思 | 1、能從學生學習情形進行教案檢討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。2、能對原教案進行修正，以更適切提供未來教學繼續使用。3、有助於其他教師參考、學習之教學活動紀錄(如照片等)。 | 25% |
| 合計 | 100% |

1. **獎項**
2. 依據徵選組別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)，從各組選出特優3-5名、優等5-10名、佳作10-15名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3. 評審會議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增減獎項名額。
4. **著作使用權相關事宜**
5. 參賽作品送件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教案使用授權同意書」**【附件3】**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6. 獲獎團隊之成果檔案（含書面資料、教學及成果影片等）後續將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與相關海洋教育教學分享平臺，俾提供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7.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倘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8. **注意事項**
9.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有發現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之情事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獲獎者應繳回該作品獲得之獎項、獎金；如過程導致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損害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；另因填寫資料錯誤以致無法接獲比賽相關訊息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10. 作品如有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之情形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。
11. **各組別不得以過去獲獎之作品重複報名。**
12.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13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以致參賽者或得獎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有異議。
14.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若有任何更動，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15. **活動網址**
16. 活動相關資訊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： 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
17. 獲獎名單預計於**110年12月底**前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公告。
18. **活動聯繫人**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林怡芳小姐

電話：（02）2462-2192轉1247
地址：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綜合3館3樓

E-mail：julialin@mail.ntou.edu.tw